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別如下：

##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合計 所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呂志和	263,644	7,013,966	37,507,971 <sup>(1)</sup>	1,236,885,458 <sup>(2)</sup>	1,281,671,039	64.65
呂耀東	391,163	—	—	1,236,885,458 <sup>(2)</sup>	1,237,276,621	62.41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羅志聰	100,000	—	—	—	100,000	0.01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36,885,458 <sup>(2)</sup>	1,241,524,624	62.62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吳樹熾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271,181	—	—	—	271,181	0.01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予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	—	5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54,000	—	—	1,054,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許洪安	—	—	—	—	—	—	—
羅志聰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文達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300,000 <sup>(a)</sup>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870,000 <sup>(a)</sup>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179,000	—	440,000 <sup>(a)</sup>	2,739,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3,944,000	—	370,000 <sup>(a)</sup>	3,574,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391,000	—	2,451,000 <sup>(a)</sup>	6,94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4,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其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72,000	—	—	372,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a)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63元。
- (b)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5元。
- (c)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4元。
- (d)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64元。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 其他資料

### (丙)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合計	所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呂志和	7,969,955	1,447,452	75,778,513 <sup>(3)</sup>	850,514,983 <sup>(2)</sup>	935,710,903	73.62
呂耀東	2,937	—	—	850,514,983 <sup>(2)</sup>	850,517,920	66.92
倫贊球	—	—	—	—	—	—
許洪安	—	—	—	—	—	—
羅志聰	186,000	—	—	—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50,514,983 <sup>(2)</sup>	852,376,889	67.06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吳樹熾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63,973	—	—	—	63,973	0.01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 (丁)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嘉華建材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嘉華建材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授出之	行使之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認股權	認股權	持有之認股權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	—	—	—	—	—	—

(丁)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許洪安	—	—	—	—	—	—	—
羅志聰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	1,2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	—	—	—	—	—	—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	—	—	—	—	—	—
黃乾亨	—	—	—	—	—	—	—
李東海	—	—	—	—	—	—	—
陳有慶	—	—	—	—	—	—	—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華建材之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262,000	—	1,924,000 <sup>(a)</sup>	7,338,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9,226,000	—	5,138,000 <sup>(b)</sup>	14,08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4,292,000 *	—	3,896,000 <sup>(a)</sup>	10,396,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300,000 <sup>(b)</sup>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	536,000 <sup>(b)</sup>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 *	—	300,000 <sup>(b)</sup>	15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嘉華建材之前任董事所持有之認股權由「嘉華建材之僱員」重新分類為「其他」後。

### (丁)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認股權：(續)

附註：

- (e)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6元。
- (f)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元。
- (g)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4元。
- (h)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嘉華建材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6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附註：

- (1)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4,503,760**股股份及**3,004,21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2) 該等**1,236,885,458**股股份由全權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846,625,308**股股份之權益，佔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項上述全權信託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3,889,675**股股份之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 (3)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75,778,513**股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該公司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別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193,975,939 <sup>(1)</sup>	60.22	—	—
Marapro Co., Ltd.	187,126,116 <sup>(2)</sup>	9.44	—	—
Symmetry Co., Ltd.	187,126,116 <sup>(2)</sup>	9.44	—	—
Polymate Co., Ltd.	187,126,116 <sup>(3)</sup>	9.44	—	—
Morgan Stanley	149,825,214	7.56	127,163,800	6.41
Moore Michael William	139,555,416	7.04	—	—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139,555,416	7.04	—	—
Zwaanstra John	139,555,416	7.04	—	—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全權信託持有 1,193,975,939 股本公司股份。
- (2)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信託之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 187,126,116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Polymate Co., Ltd. 持有 187,126,116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該等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其他資料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1,236,885,458股，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對其中之1,193,630,181股同時擁有權益及 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之187,126,116股同時擁有權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建材股份850,514,983股；及
- (iii) Moore Michael William、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及 Zwaanstra John 擁有本公司股份139,555,41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對廖樂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其寶貴經驗貢獻予本集團表示歡迎。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ih.com](http://www.kwih.com)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吳樹熾博士、黃乾亨博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